

##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734,226.26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亏损原因

经分析，造成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之前疫情原因使公司现有的在建设备项目推迟，导致无法按期施工建设，后期随采购成本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验收结算时没有毛利，加上计提了质量保证金的原因，导致出现负毛利率10%。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是因实际控制人黄平未能及时还款，原告万卓铭将黄平个人诉至法院，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公司作为被告黄平的担保人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报告出具日，案件仍处于执行中，影响尚未消除，本公司因该事项承担连带责任确认了预计负债。

3、应收账款龄年较长，部分应收账出现逾期，公司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增加导致亏损扩大。

##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加速现有施工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的验收交付，提高存货周转率，改善运营模式，提高营业利润。

2、督促和要求被担保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并积极与相关借款人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

3、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缩短应收账款。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